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○○學年度

班級家長會議流程（範例）

一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 14 天內，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該校家長會，以利聯繫會務，另請同時調查家長公開個資之意願，倘家長不願意公開，則該家長姓名電話僅作會務聯繫之用途，不可任意提供他人作為選舉拉票或其他用途。
- （二）學校於班級導師召開每學年第 1 次班級家長會前，應先召開導師會議，詳細說明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與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」之內涵及精神。
- （三）每學年第 1 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 21 日內召開，召開時由家長公推 1 人擔任主席，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，班級導師應列席。
- （四）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，其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，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。夫妻僅 1 位小孩就讀該校，夫或妻只能 1 人為該班班級代表
- （五）倘以通訊方式推選班級代表時，導師應先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，以決定列為候選之代表名單，且以通訊方式選舉班級代表時，應有公正、透明之機制，並有選監人員參加，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，由家長會派遣代表，並與學校人員共同開票、監票。

二、會議流程

- （一）班級導師召開
清點學生家長出席人數，應出席人數達 1/3 以上出席，班級導師宣布開會；倘出席人數未達 1/3 以上出席，則應改採通訊選舉方式進行該班級代表選舉。
- （二）由家長公推 1 人擔任主席
- （三）主席宣布選舉名稱、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式。
- （四）進行候選人提名（家長有意願者可先行自我介紹），班級代表提名名額可多於當選名額，每位家長可以投票數應等同於應選數）
- （六）當場確認並宣布選舉結果。